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乳品加工中心配送奶
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1820220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 4755 号鸿石大厦综合楼 401 号

法定代表人：王红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1609 号

有效期：2018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1 月 16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轻工纺织化纤；化工石化医药；建材火电；社会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一般项目**



项目名称：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乳品加工中心配送奶生产线扩建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王红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签章)



此件不加盖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公章及法人章无效!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乳品加工中心配送奶生产线扩建项目

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邢鑫		0001445	B16090171000	社会区域	邢鑫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邢鑫	0001445	B16090171000	建设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境可行性分析、结论与建议	邢鑫
	2	田瑞青	00013409	B16090130800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项目环境问题、环境影响保护措施、总量控制、评价标准、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区域环境概况及制图	田瑞青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乳品加工中心配送奶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任松		联系人	刘熙	
通讯地址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德路 2333 号				
联系电话	18584315799	传真	-	邮编	130000
建设地点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德路 2333 号				
立项审批部门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发展改革与工业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长高发改字[2016]107 号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440 液体乳及乳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m ²)	2500	绿化面积(m ²)		-	
总投资(万元)	2352.02	环保投资(万元)	15	投资比例	0.64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6 月	预计年工作日		350 天	
一、项目由来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牛奶作为现代社会的营养保健饮品,已经走入千家万户成为普通家庭的日常必备品。我国奶牛养殖业和乳制品工业发展迅速,奶牛存栏、奶类产量、乳制品产量成倍增长,乳制品消费稳步提高,成为仅次于印度、美国的世界第三大牛奶生产国。 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以吉环建(表)字[2006]125 号对《吉林省乳业集团广泽有限公司乳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环评批复。2009 年吉林省环境保护局以吉环行审字[2009]3044 号文对其予以验收;2009 年 2 月 25 日吉林省环境保护局以吉环行审字[2009]2110 号对《吉林省乳业集团广泽有限公司 2000m³/d 污水处理及 3000m³/d 中水回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企业于 2012 年、2013 年分别开展《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酸奶、巴氏奶、常温高端纯牛奶技改、扩建项目》以及《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酸奶、巴氏奶、高温高端纯牛奶技改、扩建项目》的工作,但企业已结合发展规划放弃这两项工作,不再开展上述工作内容。 2016 年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出具了长环高审(表)[2016]001 号《关于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乳品加工中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于长春市长德路 2333 号广泽乳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改建常温奶生产线,扩					

建酸奶、巴氏奶生产线，项目实施后年新增 98331t 常温、酸奶、巴氏奶产品，其中：新增常温产品 67233t，酸奶产品 20805t，巴氏奶产品 10293t。（尚未建设）

目前企业拟利用厂区现有空地与原有建筑物北侧接建，新增建筑面积 2500m²，扩建年产玻璃瓶巴氏杀菌乳品 10000t 灌装生产线 1 套。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受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

二、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6.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4.24）；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8.4.1）；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1.1）；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10.1）；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8.28）；
-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1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 (15) 《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
- (16) 《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 年修订）；
- (17) 《乳制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发改委第 26 号公告）。

2、导则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93);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三、工程内容及规模

1、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长德路 2333 号广泽乳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增建筑面积为 2500m²,在企业原有产能的基础上进行扩建,本项目设备增加灌装生产线及与其相配套的管线,项目实施后年灌装玻璃瓶巴氏杀菌奶 10000t,详见表 1。

表 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玻璃瓶巴氏杀菌奶	吨	10000	5000 万瓶/年(200ml/瓶)

2、地理位置及周围概况

根据现场踏查,东侧约 80m 为绿化带,隔绿化带为 G102 公路,200m 处为中国华信装备制造集团;南侧为规划路,隔路为农田;西南侧为规划的其他企业(现为空地);厂区西侧为其他企业,再往西为农田;西北侧 360m 为居民楼;北侧为规划路,隔路为空地。其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厂区周围环境敏感点现状分布详见附图 2;周围敏感点照片详见附图 3。

3、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长德路 2333 号广泽乳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增建构筑物情况见表 2,主要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均利用现有,具体内容详见表 2。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表 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主体工程	灌装生产线	2500	新建
	原材料库	-	利旧
	奶仓	-	利旧
辅助工程	地中衡	21.6	利旧
	保鲜库	3000	依托企业现有 5 台制冷机,不新增制冷设备及液氮储罐
公用工程	锅炉房	2709	利旧
	干煤棚	1296	利旧
	生产、生活水池	600m ³	利旧
	消防水池	400m ³	利旧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站		利旧
办公室及生活设施	宿舍	4806	利旧
	食堂	1236	利旧

	门卫	21.6×2	利旧
--	----	--------	----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进行乳制品的灌装生产，企业 2006 年异地改造时吉环建（表）字 [2006]125 号文批复的设计生产能力、企业目前实际生产能力，本项目不扩大乳制品生产能力，只增加灌装生产能力，每年增加灌装玻璃瓶巴氏杀菌奶 10000t，本项目实施后不增加全厂总的生产能力见表 3。

表 3 全厂总的生产能力

产品种类	设计产能 (t/a)	实际产能 (t/a)	新增产能 (t/a)
灭菌乳、巴氏杀菌奶及含乳饮料	289526	162000	--
酸牛奶	91805	36000	--
奶粉	14000	10000	--
干酪	3000	2000	--
合计	398331	210000	--

产品的质量要求

本项目生产的巴氏杀菌奶须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巴氏杀菌乳》(GB19645-2010) 中的要求。

巴氏杀菌乳：仅以生牛（羊）乳为原料，经巴氏杀菌等工序制得的液体产品。

表 4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呈乳白色或微黄色	取适量试样置于 50mL 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组织状态。闻其气味，用湿开水漱口，品尝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	
组织状态	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表 5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脂肪 ^a /(g/100g) ≥	3.1	GB5413.3
蛋白质/(g/100g)		GB5009.5
牛乳 ≥	2.9	
羊乳 ≥	2.8	
非脂乳固体/(g/100g) ≥	8.1	GB5413.39
酸度/(°T)		GB5413.34
牛乳	12-18	
羊乳	6-13	

^a仅适用于全脂巴氏杀菌乳

表 6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 CFU/g 或 CFU/mL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5	2	50000	100000	GB4789.2

大肠菌群	5	2	1	5	GB4789.3 板计数法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0	0/25g (mL)	-	GB4789.10 计数法
沙门氏菌	5	0	0/25g (mL)	-	GB4789.4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4789.1 和 GB4789.18 执行。

5、原辅材料消耗及保鲜库储存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7，保鲜库储存情况见表 8。

表 7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达产年 消耗量
一	生产原料		
1	巴氏杀菌奶	吨	10000
二	包装材料		
1	玻璃瓶	万个	5000
2	瓶盖	万个	5000
3	塑料周转箱	万箱	10
三	燃料、动力		
1	水	吨	22680
2	电	万度	156.15
3	煤	吨	736.0
4	液化石油气	吨	3.0

表 8 保鲜库储存情况

	产品种类	存放数量 (t)
现有产品	袋酸	70
	联杯	70
	230 瓶	10
	单杯	10
	PE 瓶鲜奶	33.2
	玻璃瓶配送鲜奶	12
	利乐冠	24
	爱克林	15
	利乐钻	18
本次扩建	PE 瓶	28
合计	--	290.2

由表 8 可见，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原有的 300t/d 保鲜库可以满足每天存放产品的要求，不需要新增制冷设备。

6、主要设备

本项目是在企业原有产能的基础上进行扩建，本项目增加一条巴士杀菌乳品灌装

生产线一条及与其相配套的管线。物料前处理设备、公用及辅助工程设备（水电气、制冷、洁净空调、空压机等）全部利旧。设备选型在满足产品质量、安全卫生、产能要求等前提下，在国内制造商中选择性能先进的配套设备。关键设备选择国际先进的进口设备，凡接触物料的设备、容器、管道等均采用优质不锈钢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9。

表 9 主要生产及公用辅助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玻璃瓶灌装生产线设备				
1	卸箱机	20000 瓶/h	套	1	新增
2	洗瓶机	20000 瓶/h	套	1	新增
3	洗箱机	840 箱/h	套	4	新增
4	瓶盖消毒机	20000 瓶/h	台	1	新增
5	理盖机	60t/h	套	1	新增
6	灌装封口机	20000 瓶/h	套	1	新增
7	装箱机	840 箱/h	套	1	新增
8	电瓶叉车	1t	台	4	新增
二	公用及辅助工程设备				
1	供电线网	-	套	1	与厂区内主管道 相连的配套管网 及设备
2	供水管网	-	套	1	
3	排水管网	-	套	1	
4	供热管网	-	套	1	
5	通风设备	-			
5.1	供风管网	-	套	1	
5.2	其它通风设施	-	套	1	
6	消防设施				
6.1	消防器具	-	套	1	-
6.2	消防管网	-	套	1	-
6.3	消火栓	-	套	1	-

7、公用工程

(1)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目前厂区供热由现有的 10t/h 燃煤锅炉供应，现有的 20t/h 燃煤锅炉在锅炉检修期间备用。

(2)供电

依托厂区在联合厂房内 3 台 1600 kVA 的变压器，可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3)给排水

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由企业自备水井供给，厂区现有 3 眼深井在联合厂房内，每眼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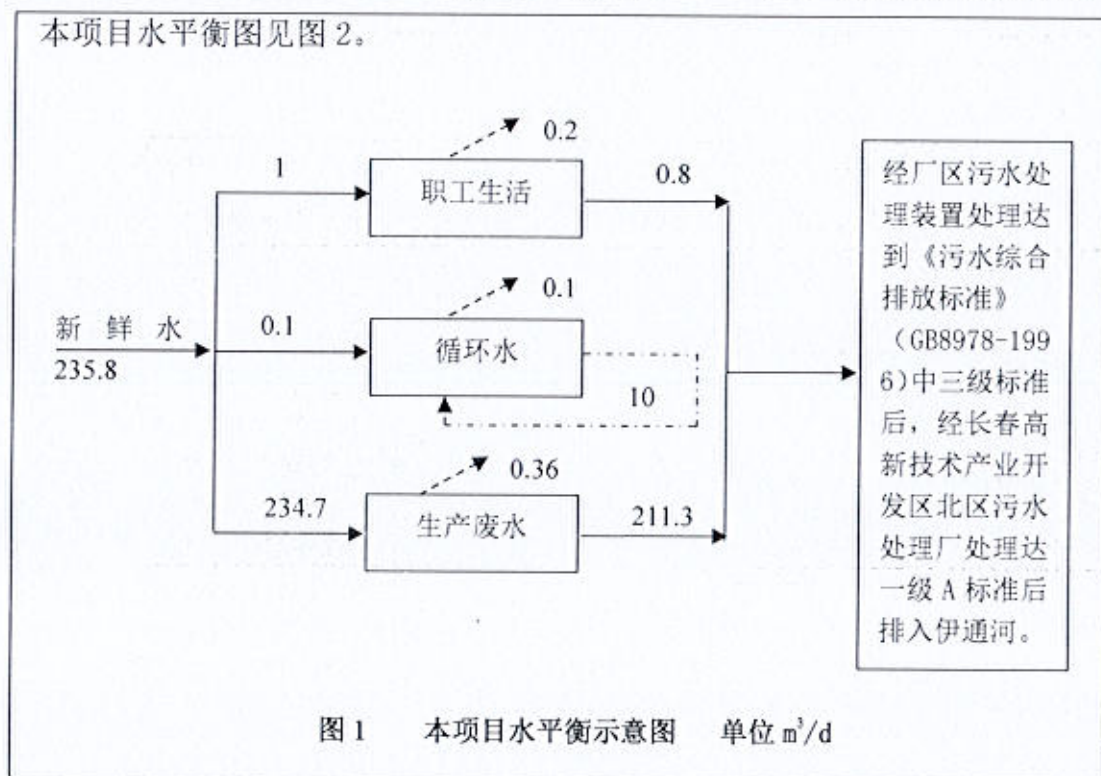
日出水量 700m^3 ，现有深井水的供水量为 $2100\text{m}^3/\text{d}$ 。现厂区生产、生活用水水量为 $1000\text{m}^3/\text{d}$ ，余量为 $1100\text{m}^3/\text{d}$ 。

本项目生产、生活及循环水用水量为 $235.8\text{m}^3/\text{d}$ ($82530\text{m}^3/\text{a}$)，可以满足生产生活用水。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350\text{m}^3/\text{a}$)，循环水量为 $0.1\text{m}^3/\text{d}$ ($35\text{m}^3/\text{a}$) (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用水量为 $234.7\text{m}^3/\text{d}$ ($82145\text{m}^3/\text{a}$)。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合计 $212.1\text{m}^3/\text{d}$ ($74230\text{m}^3/\text{a}$)：其中生活污水 $0.8\text{m}^3/\text{d}$ ($280\text{m}^3/\text{a}$)；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11.3\text{m}^3/\text{d}$ ($73955\text{m}^3/\text{a}$)；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项目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与浓盐水及循环冷却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伊通河。目前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为 $1000\text{m}^3/\text{d}$ ，剩余处理能力为 $1000\text{m}^3/\text{d}$ ，可满足本项目排水需求。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



8、劳动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工程灌装生产线新增定员 21 人，企业全年计划生产工作日为 350 天，每日三班生产，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9、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进度为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6 月建成。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注册资金 1 亿元人民币。公司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长德路 2333 号,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内, 占地面积 12.64 万 m²。建筑面积 4.8 万 m²。2006 年 7 月 29 日吉林省环境保护局经吉环建(表)字[2006]125 号对《吉林省乳业集团广泽有限公司乳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环评批复。2009 年吉林省环境保护局以吉环行审字[2009]3044 号文对其予以验收; 2009 年 2 月 25 日吉林省环境保护局经吉环行审字[2009]2110 号对《吉林省乳业集团广泽有限公司 2000m³/d 污水处理及 3000m³/d 中水回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16 年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出具了长环高审(表)[2016]001 号《关于广泽乳液有限公司乳品加工中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批准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于长春市长德路 2333 号广泽乳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改建常温奶生产线, 扩建酸奶、巴氏奶生产线, 项目实施后年新增 98331t 常温、酸奶、巴氏奶产品, 其中: 新增常温产品 67233t, 酸奶产品 20805t, 巴氏奶产品 10293t。(项目尚未建设)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现有员工 660 人, 其中拥有本科以上学历人员近 200 人。公司以牛奶制品的加工与销售为主营业务, 设计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 灭菌乳、巴氏奶及乳饮料 212000t/a、酸牛奶 71000t/a, 奶粉 14000t/a, 干酪 3000t/a, 年加工乳制品共 300000t/a; 现实际生产量为灭菌乳、巴氏奶及乳饮料 162000t/a、酸牛奶 36000t/a, 奶粉 10000t/a, 干酪 2000t/a, 现实际年加工乳制品共 210000t/a

1、生产设备

现有主要设备见表 10。

表 10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规 格	数量(台)	产 地
1	高压均质机 (N)	NGH-Q10000-P25	5	上海张堰
2	净乳机	OCM-10	2	俄罗斯莫尼亚
3	板式换热器	BR3-BS-10J	4	上海南华
4	闪蒸机组	SZQ10-B	2	上海长隆
5	牛奶前处理 标准化系统	RTM-100	1	意大利 REDAS. P. A.
6	净乳机	THN400/20-21-30	3	南京绿洲
7	奶仓	100T	6	北京中轻/唐山中轻
8	待装罐	RZWG01-150;15000L	10	中国轻工机械;唐山中轻机
9	板式换热器 (N)	BR4-JR-20J	6	上海南华
10	配料罐	RZWG01-150;15000L	17	唐山中轻
11	管式杀菌机组	7T/h Flex	1	瑞典利乐

12	管式杀菌机组	8T/h Flex	1	瑞典利乐
13	管式杀菌机组	4T/h Primo	3	瑞典利乐
14	无菌包装机	TBA/3	4	瑞典利乐公司
15	无菌包装机	WB64B9000	12	上海普利盛
16	无菌包装机	DASB-8	8	杭州中亚
17	无菌包装机	TFAA1	3	瑞典利乐公司
18	全自动液体包装机	GSYBJ-7000	4	上海普利盛
19	单杯机	61F	2	上海四国
20	管式杀菌机组	4T/h	1	意大利瑞达
21	管式杀菌机	4T/h	2	上海南华
22	高压均质机	GYB4000-3S	2	上海东华
23	高压均质机	NGH-Q4500-P25	1	上海张堰

动力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11。

表 11 动力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	产地
1	干式变压器	SGB10-1600/10	3	上海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干式变压器	SGB10-1000/10	1	上海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	螺杆式制冷压缩机组	JZ2LG20	4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液氨在线量为 8t)
4	螺杆式制冷压缩机组	JZ2LG16	1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液氨在线量为 8t)
5	压缩机	GA90ASD-13	1	阿特拉斯.科普柯
6	压缩机	GA90AD-10	1	阿特拉斯.科普柯
7	喷油螺杆压缩机	175S-10A	1	上海康普艾
8	空调机组	组合	9	吉林医药
9	蒸汽锅炉	SZL10-1.25-AII	1	南通万达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10	蒸汽锅炉	SZL20-1.25-AII	1	南通万达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11	纯净水处理系统	RO-30	1	成都富华

污水处理站主要设备一览表 12。

表 12 污水处理站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规 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格栅井					
1	粗格栅	B=0.8m S=5mm N=1.1kw	台	1	
2	细格栅	B=0.8m S=3mm N=1.1kw	台	1	
二、调节池					
1	潜污泵	Q=110m ³ /h, H=13m, N=7.5Kw	台	2	1 用 1 备
三、好氧池					
1	鼓风机	Q=32.72m ³ /min, P=49KPa N=37Kw	个	2	1 用 1 备
2	微孔曝气器	Φ215	套	480	
四、沉淀池					
1	污泥泵	Q=25m ³ /h, H=20m N=2.2kW	台	2	
五、污泥池					
1	螺杆泵	I1-1B 1.5 吋 N=2.2kW	台	1	
2	箱式压滤机	XAY-30/800-VB	台	1	
六、气浮池					

1	离心泵	Q=20m ³ /h, H=35m N=7.5Kw	台	2	1用1备
2	空压机	Q=0.55m ³ /h, H=0.8m N=4Kw	台	2	1用1备
3	压力溶气罐	Φ1000	个	1	
4	储气罐	Φ700 H=1.5m	个	1	
5	刮沫机	轨距 4m N=1.5kw	台	1	
6	溶气释放器	3 m ³ /h	个	10	
7	离心泵	Q=130m ³ /h, H=13m N=7.5Kw	台	2	1用1备
七、滤池					
1	纤维球过滤器	Φ2600 H=4.07 N=22kw	个	2	1用1备
八、反冲洗水池					
1	离心泵	Q=159m ³ /h, H=7m N=7.5kw	个	2	1用1备
九、消毒间					
1	二氧化氯发生器	有效率 2kg/h	套	2	1用1备
2	氯酸钠储罐	V=5.0m ³	个	1	
3	盐酸储罐	V=33 m ³	个	1	
4	卸酸泵	Q=2.5m ³ /h; H=20m ; N=1.5kw	台	1	
5	增压水泵	Q=3m ³ /h; H=40m, ; N=2.2kw	台	2	1用1备

锅炉房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3 锅炉房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用)	单台装机容量 (kw)	年平均运行小时数 (h)
1	蒸汽锅炉	SZL10-1.25-A II	台	1	1.5	4800
2	鼓风机	4-72-11 No8D	台	1	18.5	4800
3	引风机	Y5-47 II No9C	台	1	45	4800
4	全自动软水器	WD-20	台	1		8760
5	给水泵	DG12-25X7	台	2 (1)	15	4800
6	上煤机		台	1	1.5	4800
7	大气热力除氧器	RL-20	台	1		8760
8	除氧水泵	IS80-65-160	台	2 (1)	7.5	8760
9	除渣机		台	1	1.5	4800
10	蒸汽锅炉	SZL201.25-A II	台	1	2.2	3960
11	鼓风机	G4-73-11 No9D	台	1	30	3960
12	引风机	Y5-47 II No12.4D	台	1	110	3960
13	给水泵	DG12-30X6	台	2 (1)	30	3960
14	上煤机		台	1	2.2	3960
15	除渣机		台	1	2.2	3960
16	汽-水换热器	LQN-50000	台	1		3960
17	循环水泵	IS150-125-315	台	2 (1)	22	3960
18	补水泵	KQL40/160-4/2	台	2 (1)	4	660

2、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企业现阶段主要生产液态奶，其工艺流程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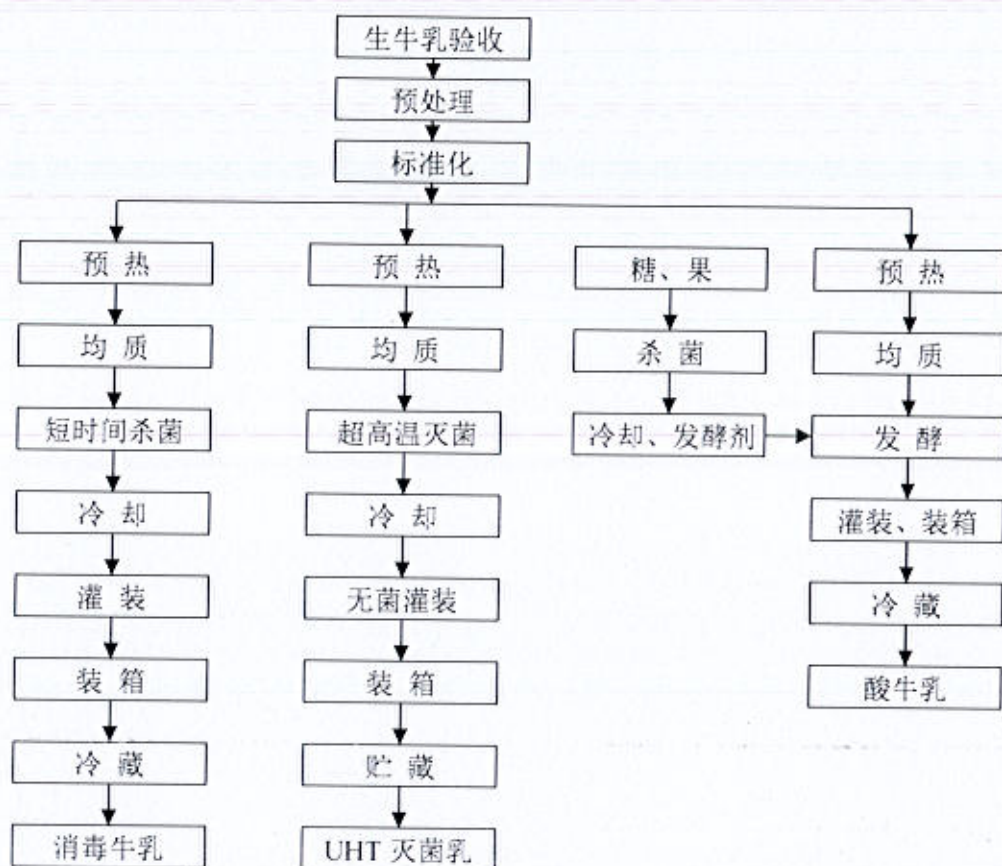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图

3、现有污染情况

(1)废水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2012 年《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酸奶、巴氏奶、常温高端纯牛奶技改、扩建项目》以及 2013 年《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酸奶、巴氏奶、高温高端纯牛奶技改、扩建项目》不再实施，2016 年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出具了长环高审（表）[2016]001 号《关于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乳品加工中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于长春市长德路 2333 号广泽乳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改建常温奶生产线，扩建酸奶、巴氏奶生产线，项目实施后年新增 98331t 常温、酸奶、巴氏奶产品（项目尚未建设）。故现有排污情况以 2006 年和 2009 年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见表 14。

表 14 全厂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水量		COD		BOD ₅		NH ₃ -N	
	m ³ /d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产废水	968.32	290496	1300	377.64	618	179.53	40	11.62

生活污水	31.68	9504	300	2.85	150	1.43	20	0.19
小计	1000	300000	1268	380.40	603	180.9	39.4	11.82
循环水排污水 (直排)	2000	600000	50	30.00	20	12	-	-
合计	3000	900000	-	410.40	-	192.9	-	11.82

采取的治理措施：企业现有废水主要来自牛奶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生产设备冲洗废水、纯水制备反冲洗水、环境清洗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等，排放量约为 1000m³/d (365000m³/a)，主要污染物平均浓度分别为 COD：1268mg/l、BOD₅：603mg/l、NH₃-N：39.4mg/l。企业现有一座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已经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系统联网，处理后的废水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经市政管网排放至伊通河。

根据企业委托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见表 15。

表 15 企业废水排放情况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9 月 16 日
	1#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pH	7.86
悬浮物	10
氨氮	0.85
COD	72.3
BOD ₅	23.6
动植物油	0.04L

注：L 代表低于检出限。

(2) 废气排放情况

厂区现有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于锅炉烟气。

厂区现有锅炉两台(一开一备)，一台 10t/h，一台 20t/h(备用)，年燃煤为 6000t，锅炉配有湿法脱硫除尘器。锅炉烟气经其处理后由 60m 烟囱外排。根据企业委托监测结果，见表 16。锅炉烟气能够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要求，但由于现有锅炉除尘器腐蚀较严重，已不能满足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对在用 10t/h 以上蒸汽锅炉的排放要求。企业已委托吉林省中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两座燃煤锅炉进行烟气脱硫除尘改造，目前该工程尚未完工。设计方案使用石灰湿法烟气脱硫技术，为两座燃煤锅炉各建一座吸收塔，同时更换 20t/h 燃煤锅炉的引风机电机。该系统建成后除尘效率>70%，脱硫效率>70%，燃煤锅炉经脱硫后的烟气烟尘浓度<80mg/Nm³，SO₂ 浓度<400mg/Nm³，改造完成后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对在用蒸汽锅炉的排放要求。

表 16 锅炉排污情况

监测项目	10t/h 锅炉进口	10t/h 锅炉出口
烟气含氧量 (%)	12.9	14.1
测点烟气温度 (°C)	176	99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4766	17760
实测烟尘浓度 (mg/m ³)	156.1	60.5
折算烟尘浓度 (mg/m ³)	231.3	105.5
实测 SO ₂ 浓度 (mg/m ³)	525	401
折算 SO ₂ 浓度 (mg/m ³)	777.8	697.4
实测 NO _x 浓度 (mg/m ³)	184	121
折算 NO _x 浓度 (mg/m ³)	272.6	210.4

(3)固体废物

企业现有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四部分：一部分为锅炉房燃煤产生的灰渣，产生量约为 1800t/a，与原煤一同存放于煤棚（附图 3），由相关部门收购做制砖材料；一部分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8.9t/a，由环卫部门按日清运；包装产生的废纸箱、包装材料等，产生量为 120t/a，经集中回收、分检后，部分送回收单位废物利用；另外，污水处理站将产生少量污泥，产生量为 12t/a，由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运输处理。

(4)噪声

厂区主要产噪设备为水泵、超高压灭菌机、空压机、包装机等设备，其声压级在 75~185dBA 之间。针对各噪声源的产噪特点，采用相应的防治措施。

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值较小，噪声源设备安装在车间或专用房中，并选用隔音较好的建筑材料，使噪声源强减少 15~25dB(A)。厂界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的要求。

4、现有环评批复及验收落实情况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29 日吉林省环境保护局经吉环建（表）字 [2006]125 号对《吉林省乳业集团广泽有限公司乳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环评批复。2009 年吉林省环境保护局以吉环行审字[2009]3044 号文予以验收；2009 年 2 月 25 日吉林省环境保护局经吉环行审字[2009]2110 号对《吉林省乳业集团广泽有限公司 2000m³/d 污水处理及 3000m³/d 中水回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16 年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出具了长环高审（表）[2016]001 号《关于广泽乳

液有限公司乳品加工中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保批复及验收履行情况见表 17。

表 17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验收文号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对该项目的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吉环行审字[2009]3044号《吉林省乳业集团广泽有限公司乳品加工项目验收》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运行	已落实
	加强锅炉运行锅炉，提高脱硫除尘效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安装锅炉大气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	根据企业委托监测结果，项目锅炉能够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中在用锅炉标准要求，烟囱高度为 60 米，已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处置污泥	已落实
批复文号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对该项目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吉环行审字[2009]2110号《吉林省乳业集团广泽有限公司 2000m ³ /d 污水处理及 3000m ³ /d 中水回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工程设计中，落实中水回用方案；加强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确保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要求	污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要求，中水回用方案已建成，等待验收 <u>区域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吉林省环境保护厅以吉环函[2016]25 号文批准污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厂</u>
	为避免污水事故排放，厂内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储池，厂区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已落实
	恶臭气体产生处采取集中收集和生物脱臭等综合处理措施，确保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已落实
	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污泥送环卫部门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鉴于产生的沼气存在环境风险，你公司需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的各项工程和管理措施，防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已落实
	加强施工期管理，防止扬尘、噪声、垃圾等污染周边环境	已落实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长环高审(表)[2016]001 号《关于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乳品加工中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尚未建设

5、现存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存主要环境问题

由于厂区内现有 10t/h 和 20t/h 燃煤锅炉除尘器腐蚀较严重,已不能满足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对在用 10t/h 以上蒸汽锅炉的排放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已委托吉林省中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两座燃煤锅炉进行烟气脱硫除尘改造,目前该工程尚未完工。设计方案使用石灰湿法烟气脱硫技术,为两座燃煤锅炉各建一座吸收塔,同时更换 20t/h 燃煤锅炉的引风机电机。该系统建成后除尘效率>70%,脱硫效率>70%,燃煤锅炉经脱硫后的烟气烟尘浓度<80mg/Nm³,SO₂浓度<400mg/Nm³,届时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对在用蒸汽锅炉的排放要求。并于 2018 年底,淘汰 10t/h 以下燃煤锅炉。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

(1)地理位置

长春市位于北半球中纬度地带，欧亚大陆的中国东北大平原的腹地，是我国北方重要城市，吉林省省会所在地，其地理坐标为：东经 $124^{\circ}18'$ ~ $127^{\circ}07'$ ，北纬 $43^{\circ}05'$ ~ $45^{\circ}1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长春市区西南部的自然延伸部分，分为集中新建区已建区和扩区两个部分，占地总面积 50.76km^2 。随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企业不断增加、企业产业规模不断扩建，高新区原有的区域空间已经制约了开发区的发展，故此在长春市东北部原宽城区兴华村、太平村所辖范围内规划高新区长春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园区（长春高新区北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园区总占地面积为 42.78km^2 。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长春市长德路 2333 号，地理位置详见图 1。

(2)地形地貌

长春市地处长白山系余脉石碑岭山麓西北约 13km 的缓和坡状丘陵平原上。地势平坦，略有起伏，整个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处吉林省东部山区与西部平原过渡的中长台地，地形呈东南高、西北低状，地面海拔约在 200-300m 之间，地貌类型主要有山麓台地、波状起伏台地和伊通河一级阶台地等八种类型。

高新开发区下部地层为白垩系下伏岩层，从东向依次为泉头组、青山组和姚家组，岩层走向 NE-SW，倾向 NW，倾角较缓，主要岩性为泥岩、粉砂质泥岩、泥质粉砂岩等，岩层厚度大于 500m，上部为第四系覆盖层，隶属于中、下更新统，覆盖面广。主要岩性为黄土状亚粘土，下更新统分布面少，主要岩性为含亚粘土砂砾石，第四系总厚度为 15-28m。南湖-兴隆沟构造断裂带向西北侧延伸，通过本区走向北 45° - 50° 东，倾向北西，倾角 70° 以上，断裂带宽度 2km 左右，裂隙在 70-80m 深度最发育，为压扭性断裂，断裂曾受多期构造应力作用。区内主要分布有河谷砂砾石孔隙潜水含水层和基岩白垩系泉头组孔隙裂隙含水层。

(3)气候条件

评价区域属于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季节变化明显，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短而

湿热；秋季凉爽干燥；冬季漫长干冷，多逆温，年平均气温 4.3-4.9℃。最冷月为一月，平均气温为-16.9-18.9℃，极端最低气温为-40.7℃；最热月为七月。长春市每年日照时数为 2600h，日照率为 60%。年平均气压为 986.8mPa，冬高夏低，最高可达 1001.7mPa，最低为 972.4mPa。年平均降水量为 571.6-705.9mm，主要集中在 7-8 月；最大积雪深度可达 30cm，最大冻土深度可达 1.69m，封冻期为 11 月下旬，解冻期为 3 月下旬。本区域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出现频率占 24.5%，次主导风向为南风，占 9.4%，静风频率占 9.8%。

本区域年平均风速 3.68m/s，春季最大为 4.46m/s，夏季最小为 3.12m/s，每年 14 时的风速最大，为 4.66m/s，02 时的风速最小为 3.2m/s。本区域大气以中性的 D 类稳定度为主，占 58.5%，其次是 E 类稳定度，出现频率占 22%。

(4)河流与水文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所在区域受纳水体主要为伊通河。

伊通河属于松花江水系、饮马河支流。伊通河位于开发区西部边缘，从南向北流过，横穿市区。长春市境内伊通河集水面积为 5412.8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26.58%。河床宽 15-30m，枯水期平均河宽 15m，坡度 0.24‰，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4.0×10⁸m³。按农安水文站 1980-1991 年水文资料，年平均流量 12.19m³/s，枯水期平均流量 4.55m³/s，平水期平均流量为 9.15m³/s，丰水期平均流量为 43.0m³/s，平均流量为 12.2m³/s。伊通河长春城区段污染严重，成为长春市、开发区排放废、污水河道，已无环境容量可言，失去了天然河道的功能。

社会环境概况

长春市地处松辽平原，是吉林省省会所在地，是全省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是以交通运输、机械和轻工业为主的以汽车工业为核心的工业城市，又是一座以科研、文化、艺术等为特色的文化城市。市区人口 360 多万人，城市环境优美，是国内绿化较好的城市之一。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自 1991 年 3 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首批 27 个国家级高新区之一。建区以来，长春高新区以“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为宗旨，以改革的精神不断创新，以开放的思维谋划发展，创造了超常规的建设和发展速度。近几年综合经济指标始终位居全国 53 个国家级高新区前列，在科技部两次评优中，长春高新区均被评为“先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获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秀管理奖”等多项表彰和奖励。

长春高新区依托自身优势，大力实施主导产业扩张、园区带动和大项目支撑战略，形成了生物医药、光电技术、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和新材料五大主导产业。

围绕主导产业，长春高新区创建了生物医药园、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园、光电技术产业园、汽车研发园、长春软件园、新材料产业园等众多园区，形成一区多园的发展格局。

光电技术产业园是国家级光电信息技术产业化基地，目前有光电信息企业 310 户，产品达四、五百项。园内企业生产的导光板背光源、半导体发光器件、光电编码器等很多光电产品在国内处于技术领先水平。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总体规划情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于 2011 年开展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以吉环函[2011]8 号文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对该区域环评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批复中指出“该区域规划面积约 48.07km²，规划性质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相结合的开发区”。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基础上进行改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所在区域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规划的工业用地内，符合区域功能规划，详见附图 5。

(1) 电力

奋进一号 220kv 变电站通过两回线路接入正在建设的 500kv 长春东变电站，目前

该变电站以基本建设完毕;奋进二号 220kv 变电站通过四回 220kv 线路接入长春热电一厂—500kv 长春东变电站的 220kv 线路,使得入区企业用电能够得到保障。

(2)热力

由长春市热力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一座锅炉房和 3 个换热站,铺设热力管网 6 公里,实现了绕城内集中供热。由嘉润热力公司投资建设临时锅炉房,锅炉房设计规模为 $12 \times 58\text{MW}$ 高温热水锅炉,锅炉产生的高温热水经一次网供出至各换热站,换热后由二次网直供各热用户。锅炉最大供热量为 696MW/h (2505.6GJ/h),保证了绕城外企业供热。2011 年,已经完成集中供热锅炉房及相关管网建设,能够保障建成区域供热配套。由于企业生产需要稳定的热源现厂区内已建 1 台 10t/h 和 1 台 20t/h (备用)燃煤锅炉,能够满足现有厂区及本项目生产及生活取暖需要。

(3)供水

目前,由长春市自来水公司从中日友好水厂接引水源并投资铺设自来水管网 8 公里,解决了北区供水问题。远达大街、甲一街、丙二十七街和乙三路等街路的供水管网乙完成建设,形成环路,保证企业的给水需求。经调查,企业现采用自建 3 眼深井作为生产用水。

(4)排水

a、污水管网总体布局:根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的地势走向,将绕城高速以南区域以腰黄家烧锅沟及太平沟为界,划分四个汇水区域。在明沟两侧设污水干管,通过乙四街污水主线最终汇入甲一路污水主线,进入在建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排水 I 区:西至远达大街,东至 102 国道,北临北四环路,南至常家店沟。总面积 602ha 。排水 II 区:西至丙十一街,东至 102 国道,北临乙一路,南至北四环路。总面积为 508ha 。排水 III 区:西至丙三街,东北至甲一路,南临乙一路。总面积 567ha 。排水 IV:位于丙三街与甲一路之间。总面积 1093ha 。

本项目位于排水 I 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在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b、雨水系统规划:规划雨水分散就近排入规划明渠,最终排入伊通河;实施分流制管网,在规划路上规划雨水管。雨水最终排入伊通河。能够保障项目投产时的排水需要。

(5)污水处理厂规划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吉林省长春高新区东北核心区一间堡村西，由柏林水务长春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处理，柏林水务长春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由柏林水务投资于 2010 年成立。日处理能力 10 万 t/d，采用 A/A/O+滤布滤池工艺，出水达到一级 A 标准。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环保局（88）环建字第 117 号文件中所强调“应充分利用现有资料、因地制宜、重在实用”的精神，本次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将充分利用现有数据。

本次环评中地表水以及环境空气（部分点位）质量现状评价选用《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医药产业园 D 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相关监测数据；另一部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监测数据采用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高新北区嘉润热力 2 号热源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

长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3 年 7 月对上述项目地表水环境进行监测，距本次环评的时间在 3 年之内，且其部分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93）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原则。

长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3 年 4 月对上述项目环境空气进行监测，距本次环评的时间在 3 年之内，且其部分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原则。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监测断面的布设

根据本项目所处地理位置，本项目共选取了 2 个监测断面，为 W1 三家子污水厂（高新北区污水处理厂）上游 0.5km 处、W2 三家子污水厂下游 1km 处。监测断面具体布设位置详见表 18 及附图 1-1。

表 18 地表水监测断面布设情况

河流名称	序号	位置	目的
伊通河	W1	开发区污水厂上游 0.5km 处	了解开发区污水厂出水汇入前伊通河的水质状况
	W2	开发区污水厂下游 1km 处	了解开发区污水厂污水汇入后伊通河的水质状况

(2)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选择 pH、COD、BOD₅、氨氮、挥发酚等 5 项指标。

(3)监测单位及时间

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4 日对上述断面进行了监测。

(4)监测结果

地表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19。

表 19 水质监测结果平均值统计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监测时间	PH	COD	BOD ₅	氨氮
W1	3 日	7.69	182	45.5	16.2
	4 日	7.55	184	48.1	15.8
W2	3 日	7.58	180	44.7	16.0
	4 日	7.62	185	49.7	15.9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 (pH 除外)。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 $P_i > 1$ 时, 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 已经不能满足其使用要求。

单因子标准指数公式:

$$I_i = C_i / C_{oi}$$

式中: I_i —第 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 —第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mg/l;

C_{oi} —第 i 污染物的质量标准浓度, mg/l。

P_{pH} 计算公式如下:

$$P_{pH} = \frac{7.0 - pH_i}{7.0 - pH_{sd}} \quad (pH_i \leq 7.0) \quad P_{pH} = \frac{pH_i - 7.0}{pH_{su} - 7.0} \quad (pH_i > 7.0)$$

式中: P_{pH} —pH 的标准指数;

pH_i —pH 的监测值;

pH_{sd} —标准规定 pH 值的下限;

pH_{su} —标准规定 pH 值的上限。

(2)评价标准

根据受纳水体功能区划, 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V 类标准。

(3)评价结果

地表水评价结果详见表 20。

表 20 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指数结果

项目	pH	COD	BOD ₅	氨氮
W1	0.345	4.6	4.81	8.1
W2	0.31	4.625	4.97	8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个断面除 pH 的监测值满足要求以外，其余 COD、BOD₅、氨氮监测值均不满足Ⅴ类水体功能要求。由以上结果可知，伊通河在长春市区内的水体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污染。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1)监测点布设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概况，本次选取区域内 2 个大气监测点位，各监测点名称及布设情况详见表 21 及附图 1。

表 21 环境空气监测点名称及布设情况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1	腰分水岭	评价项目西南侧 1.5km，上风向
2	西兴隆沟	评价项目东北侧 1.5km，下风向

(2)监测项目

本环评选取监测项目中的 TSP、PM₁₀、SO₂、NO₂ 进行评价。

(3)监测时间

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3 日~9 日监测。

(4)监测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22。

表 22 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项目	测点号	小时平均浓度统计结果		日平均浓度统计结果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SO ₂	腰分水岭	0.013-0.031	0	0.018-0.029	0
	西兴隆沟	0.012-0.031	0	0.018-0.027	0
NO ₂	腰分水岭	0.013-0.033	0	0.016-0.025	0
	西兴隆沟	0.011-0.032	0	0.018-0.028	0
TSP	腰分水岭	-	-	0.085-0.188	0
	西兴隆沟	-	-	0.085-0.183	0
PM ₁₀	腰分水岭	-	-	0.047-0.092	0
	西兴隆沟	-	-	0.042-0.093	0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1)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计算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oi}$$

式中： I_i —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mg/m^3 ；

C_{oi}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m^3 。

利用各监测点的监测数据，统计各类污染物小时及日平均浓度的检出率、浓度范围、超标率和最大超标倍数。

(2)评价结果

由统计结果表 20 所示，评价区内各监测点 TSP、 SO_2 、 NO_2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 2018 年 4 月 5 日，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四周进行噪声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1 声环境质量监测噪声值

点位	监测点位	4 月 10 日		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1	1#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58.1	48.2	65	55	是
2	2#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56.9	47.3	65	55	是
3	3#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52.3	45.8	65	55	是
4	4#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57.2	46.9	65	55	是

结果表明，各监测点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区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4。

表 2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境敏感目标	位置关系	环境保护目标
1	地表水	伊通河	西侧, 5.5km	保护附近水体评价河段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V 类水体标准要求
2	环境空气	高新兴华园 B 区	北侧, 1.3km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高新兴华园 C 区	北侧, 950m	
		长春高新区奋进乡政府	北侧, 1.4km	
		高新兴华园 A 区	北侧, 1.5km	
		高新第一实验幼儿园	西北侧, 1.8km	
		高新兴华园 D 区	西侧, 890m	
		高新兴华园 E 区	西侧, 430m	
		长春高新区奋进社区卫生中心	北侧, 1.2km	
		后分水岭	西侧, 920m	
		腰分水岭	西侧, 1.2km	
		长春开发区分水小学校	西南, 1.2km	
		前分水村	西南, 1.9km	
		分水村	西南, 2.3km	
		西新开发区第五学校	南, 1.4km	
		安龙泉	南, 1.7km	
		长春职业技术学院	东, 1.6km	
		胡家店	东, 1.9km	
		西兴隆沟	东, 560m	
		兴隆山	东北, 1.3km	
3	声环境	厂界	厂界外 1m	保护厂区周围声环境质量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

评价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见表 25。

表 2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 染 物	执 行 标 准(mg/m ³)			标准来源
	年平均	日平均浓度	1 小时平均浓度	
TSP	0.20	0.30	-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 ₁₀	0.07	0.15	-	
SO ₂	0.06	0.15	0.50	
NO ₂	0.04	0.08	0.20	

(2)地表水环境

项目位于伊通河流域,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伊通河“四化桥”至“万金塔公路桥”为“伊通河长春市、农安县、德惠市农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标准见表 26。

表 2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序号	污 染 物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表 1 中 V 类
2	COD	≤40	
3	BOD ₅	≤10	
4	氨氮	≤2.0	

(3)噪声

本项目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详见表 27。

表 27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区域 3 类	65	55	GB3096-2008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2352.02 万元于长春市长德路 2333 号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原厂区内目前企业拟利用厂区现有空地与原有建筑物北侧接建,新增建筑面积 2500m²,扩建年产玻璃瓶巴氏杀菌乳品 10000t 成套灌装生产线 1 套。

巴氏奶的灌装生产工艺流程:

巴氏奶→灌装→成品→2-6℃冷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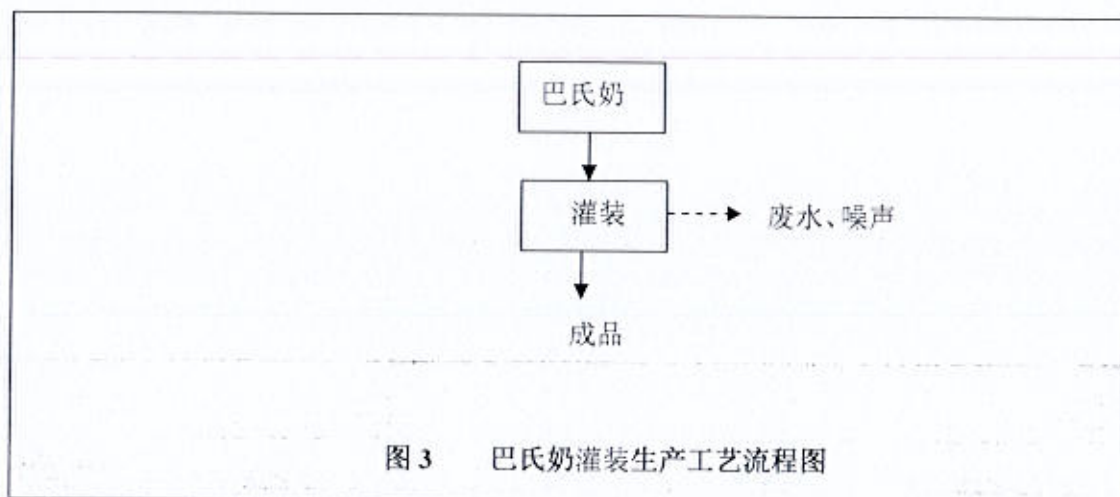


图3 巴氏奶灌装生产工艺流程图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合计 $212.1\text{m}^3/\text{d}$ ($74230\text{m}^3/\text{a}$)；其中生活污水 $0.8\text{m}^3/\text{d}$ ($280\text{m}^3/\text{a}$)；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11.3\text{m}^3/\text{d}$ ($73955\text{m}^3/\text{a}$)；生产废水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液体乳及乳制品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表，详见表 30。本项目污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详见表 31-32。

采取的治理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现经厂区扩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伊通河。

表 30 1440 液体乳及乳制品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表①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液体乳 ²	生鲜牛乳	分离、均质、杀菌灌装	≤ 100 吨/天 ^②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7.784
				化学需氧量	克/吨-产品	8982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克/吨-产品	5627
				氨氮	克/吨-产品	139

表 31 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废水排放	废水产量 m^3/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COD	BOD ₅	氨氮	COD	BOD ₅	氨氮
生产废水	77840	1153.9	722.9	17.9	89.82	56.27	1.39
生活污水	280	280	220	25	0.078	0.062	0.007
总计	78120	-	-	-	89.898	56.332	1.397

表 32 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排放	废水排放量 m^3/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COD	BOD ₅	氨氮	COD	BOD ₅	氨氮
生产废水	73950	500	300	17.9	36.98	22.19	1.39
生活污水	280	280	220	25	0.078	0.062	0.007
总计	74230	-	-	-	37.058	22.252	1.397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不产生废气，供热及污水处理均依托原有设施。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行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类别其声压级在 58.32~75.65dB(A) 之间。

采取的治理措施: 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同类设备中低噪声设备, 同时安装时基础做减振, 声级值可降低 15~20dB(A); 生产车间墙壁做吸声处理;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处理, 再经距离的衰减至厂界处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新增的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3.7t, 拟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
废水	职工生活	COD BOD ₅ 氨氮	280mg/L; 0.078t/a 220mg/L; 0.062t/a 25mg/L; 0.007t/a	COD500mg/L; 37.058t/a BOD ₅ 30mg/L; 22.252t/a 氨氮 25mg/L; 1.397t/a
	生产废水	COD BOD ₅ 氨氮	1153.9mg/L; 89.82t/a 722.9mg/L; 56.27t/a 17.9mg/L; 1.397t/a	
废气	-	-	-	-
固体 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 圾	3.7t/a	0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在 58~75dB(A)之间，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厂界外 1m 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要求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周围无重点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该区域的生态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1.1 污水产生情况

通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212.09\text{m}^3/\text{d}$ ($74230\text{m}^3/\tex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废水排放	废水产量 m^3/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COD	BOD_5	氨氮	COD	BOD_5	氨氮
生产废水	77840	1153.9	722.9	17.9	89.82	56.27	1.39
生活污水	280	280	220	25	0.078	0.062	0.007
总计	78120	-	-	-	89.898	56.332	1.397

表 34 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排放	废水排放量 m^3/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COD	BOD_5	氨氮	COD	BOD_5	氨氮
生产废水	73950	500	300	17.9	36.98	22.19	1.39
生活污水	280	280	220	25	0.078	0.062	0.007
总计	74230	-	-	-	37.058	22.252	1.397

采取的治理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现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伊通河。

1.2 公司内污水站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站设计水质指标如表 35 所示:

表 35 污水处理站设计出口水质指标

指标	COD(mg/l)	BOD_5 (mg/l)	SS(mg/l)	氨氮
出水	≤ 100	≤ 20	≤ 70	≤ 15

根据以上污染特点及标准要求,企业已建设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0\text{m}^3/\text{d}$,企业目前处理废水为 $1000\text{m}^3/\text{d}$, 剩余处理能力为 $1000\text{m}^3/\text{d}$,可满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的处理需求。

(1)工艺流程

公司生产、生活废水由管网收集后经地下管道引入污水站,废水经机械格栅去除

大部分较大悬浮物后，自流进入调节池，废水在调节池内采用预曝气搅拌、匀质处理，出水通过潜污泵将废水泵入水解酸化池，在缺氧状态下，形成厌氧菌种分解有机物，能去除一部分 COD、BOD 同时可水解大分子的有机物，使其降解为更容易被去除的小分子有机物，有效地调整污水的可生化性，并能减少后续设施的处理负荷，大大降低生化时间。厌氧池的水流入接触氧化池，污水中的有机物在好氧微生物的作用下被彻底分解为无机物，从而使污水中的 COD 达到排放标准。然后进入沉淀池，使好氧池污水中的活性污泥以及其他悬浮物在该池中沉降，使上清液达到排放标准。

主要工艺流程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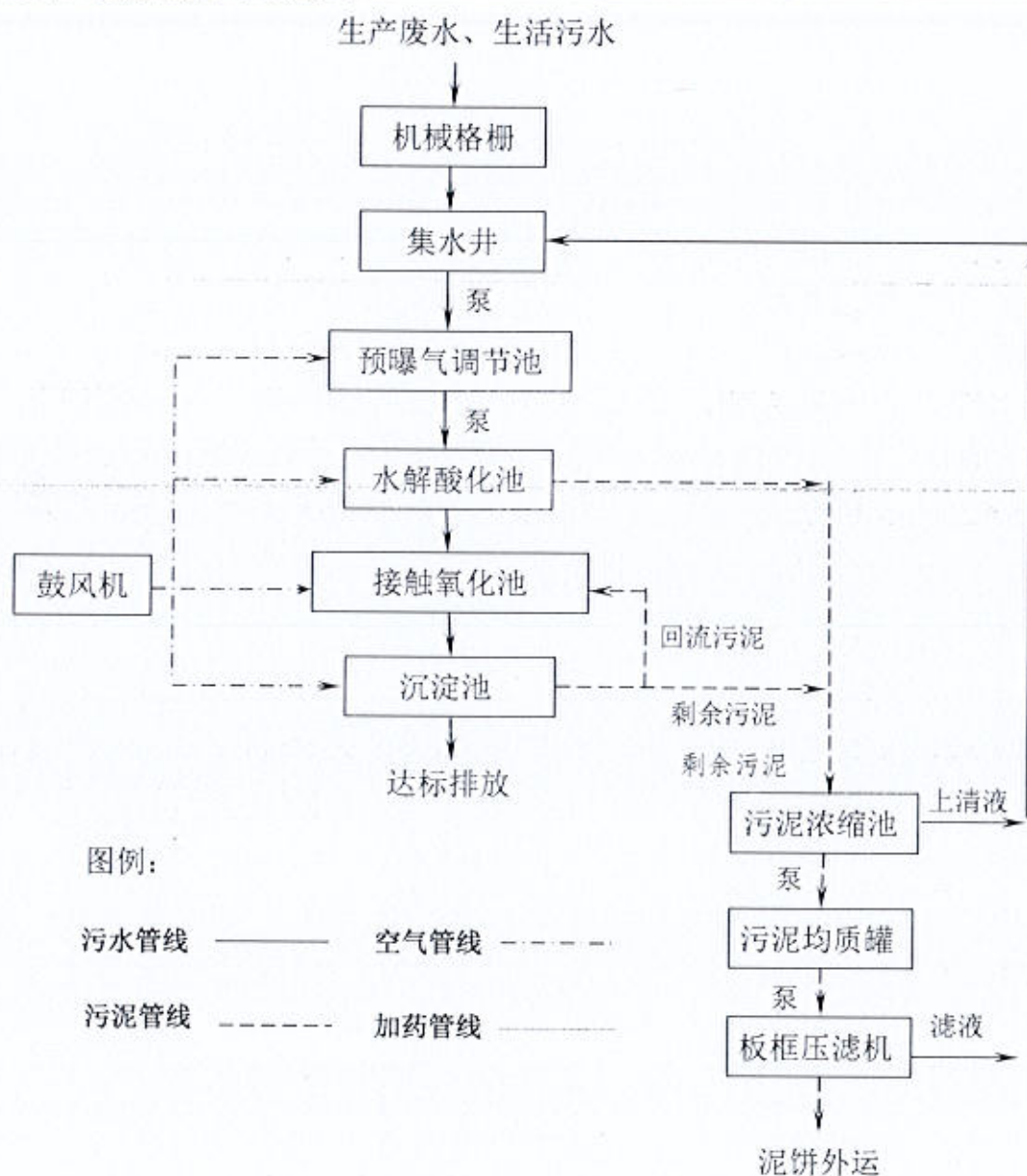


图 4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行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类别其声压级在 58~75dB(A) 之间。

建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同类设备中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时基础做减振，声级值可降低 15~20dB(A)；生产车间墙壁做吸声处理；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处理等，再经距离衰减至厂界处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投产后，新增的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3.7t。其排放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详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来源	产生量（t/a）	处理方法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7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

4、“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详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污染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1	运营期	废水	排入污水处理站	废水现经厂区扩建后的污水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		废气	-	-
3		固废	设置垃圾箱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4		噪声	基础减振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7、环保投资估算

本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主要为噪声设施的减振、隔声处理；固体废物回收、清运、填埋措施等。环保投资详见表 38。

表 38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3	运营期	废水	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	-
4		废气	二	-
6		固废	设置垃圾箱	5
8		噪声	基础减振	10
合计				15

本项目总投资为 2352.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4%。上述环保投资及治理项目可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因此，环保投资合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氨氮	经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将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生产废水	COD BOD ₅ 氨氮		
废气	-	-	-	-
固体 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对周围环境 影响较小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设备噪声，其声压级在 58~75dB(A) 之间，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厂界外 1m 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要求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将对所排放的各项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对周围生态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在厂区及厂区周围加强绿化，既起到防尘降噪的作用，又可美化周围生态环境。				

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

根据工联产业[2009]第 48 号《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 年修订）》中第八条，东北、内蒙古产业区，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 4 省区，是全国重要的奶源基地和主要的乳制品工业基地……根据市场需要适当发展巴氏杀菌乳、酸乳等产品。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扩建完成后增加巴氏杀菌乳灌装量 10000t，符合《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 年修订）》。

根据工联产业[2009]第 48 号《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 年修订）》中第二十二条，新建加工项目（企业）选址须在交通方便、有充足水源的地区；环境功能符合食品加工环境要求，周围 3 公里范围内没有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它扩散型污染源，没有昆虫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等污染源。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原厂区选址时已综合考虑相关建设条件，建议环保部门今后对本项目周围 3 公里范围内的建设项目进行严格审批，以保证乳制品加工项目的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规定，日处理原料乳能力（两班）20 吨以下浓缩、喷雾干燥等设施；200 千克/小时以下的手动及半自动液体乳灌装设备为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为全自动液体乳灌装设备，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2、环境敏感程度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长德路 2333 号广泽乳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拟利用厂区现有空地与原有建筑物北侧接建，新增建筑面积 2500m²，扩建年产玻璃瓶巴氏杀菌乳品 10000t 灌装生产线 1 套。根据现场踏查，东侧为约 80m 绿化带，隔绿化带为 G102 公路，200m 为中国华信装备制造集团；南侧为规划路，隔路为农田；西南侧为规划的其他企业；厂区西侧为其他企业，再往西为农田；西北侧 360m 为居民楼；北侧为规划路，隔路为空地。

3、规划相容性

根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总体规划，本项目位于规划的工业用地内，符合区域规划要求。详见附图 5。

4、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厂址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即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

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伊通河为V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项目运行后不会改变水体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选址符合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所在区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项目运行后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

综上,从产业政策、环境敏感程度、环境功能区划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于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德路 2333 号广泽乳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拟利用厂区现有空地与原有建筑物北侧接建，新增建筑面积 2500m²，扩建年产玻璃瓶巴氏杀菌乳品 10000t 灌装生产线 1 套，总投资 2352.02 万元。

二、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合计 212.1m³/d (74230m³/a)；其中生活污水 0.8m³/d (280m³/a)；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11.3m³/d (73955m³/a)；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现经厂区现有处理能力为 2000m³/d 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伊通河。

(2) 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行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类别其声压级在 58~75dB(A) 之间。

采取的治理措施：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同类设备中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时基础做减振，声级值可降低 15~20dB(A)；生产车间墙壁做吸声处理；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处理；经此处理后其声级值可降 15~20dB(A)，再经距离的衰减至厂界处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投产后，新增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3.7t，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地表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个断面的 BOD₅ 监测值均不满足 V 类水体功能要求；COD 除 W3 断面处略微超过了 V 类水体功能要求，其他各监测断面均满足标准要求，但标准指数已

接近 1，环境容量较小；其他污染物在各个监测断面的标准指数均小于 1。由以上结果可知，伊通河在长春市区内的水体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污染。

(2)环境空气

区域内各监测点位污染物监测值相对较低，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说明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对各项污染物均有一定的容量。

四、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生活用热依托厂区自建锅炉放供给；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

因此，根据本项目特点及排污情况，建议将废水排放的 COD、NH₃-N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并将其处理后的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的参考值，即 COD: 37.1t/a, NH₃-N: 1.4t/a。

五、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工联产业[2009]第 48 号《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 年修订）》中第八条，东北、内蒙古产业区，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 4 省区，是全国重要的奶源基地和主要的乳制品工业基地……根据市场需要适当发展巴氏杀菌乳、酸乳等产品。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扩建完成后增加巴氏杀菌乳灌装量 10000t，符合《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 年修订）》。

根据工联产业[2009]第 48 号《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 年修订）》中第二十二条，新建加工项目（企业）选址须在交通方便、有充足水源的地区；环境功能符合食品加工环境要求，周围 3 公里范围内没有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它扩散型污染源，没有昆虫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等污染源。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原厂区选址时已综合考虑相关建设条件，建议环保部门今后对本项目周围 3 公里范围内的建设项目进行严格审批，以保证乳制品加工项目的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规定，日处理原料乳能力（两班）20 吨以下浓缩、喷雾干燥等设施；200 千克/小时以下的手动及半自动液体乳灌装设备为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为全自动液体乳灌装设备，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

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六、区域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区域既不是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经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需特殊保护地区，也不是严重缺水、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建设用地不属基本农田，故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中对环境敏感区的界定原则，项目地处非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选址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内，其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5），本项目的建设不改变其土地使用性质，符合长春市区域规划、土地规划。

七、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长德路2333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各种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国家相关的排放标准，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在营运期充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建设项目可行。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乳品加工中心配送奶生 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委托贵单位开展《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乳品加工中心配送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望贵单位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尽快开展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与工业信息化局文件

长高发改字〔2016〕107号

签发：刘 庶

关于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乳品加工中心 配送奶生产线扩建项目准予备案的通知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乳品加工中心配送奶生产线扩建项目备案的请示收悉，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结合项目开工建设实际，经研究，准予备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玻璃瓶巴氏杀菌乳品 10000 吨。

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利用原有空地扩建，原有总占地面积 97473 平方米，本项目用地 2500 平方米，在原有建筑物北侧接建，新增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购置成套灌装生产线 1 套。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总投资 2352.02 万元，资金来源自筹。当年计划投资 2132.31 万元。

四、建设工期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

五、建设地点

长春高新区北区，长德路 2333 号。

六、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产值 10894.55 万元，利税 1035.74 万元。

望接文后，据此办理土地、规划、环保等相关手续。有效期 2 年，在有效期内，项目若未能通过其它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未能开工建设或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本通知自动失效。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主题词：项目 备案 通知

抄送：区建委，国土、规划、环保分局，消防大队

长春高新区发展改革与工业信息化局

2016 年 6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5 份)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文件

长环高审(表)〔2016〕001号

关于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乳品加工中心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乳品加工中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意见、专家审查意见及现场勘察,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乳品加工中心改扩建项目实施建设。

二、本项目位于长春高新开发区长德路2333号,总投资30030万元,新建原材料库、化学危险品库及污水处理设施,并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改造,预计年新增酸奶、巴氏奶、常温奶等产品产能98331吨。

三、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

环保工作:

1、项目新增一台 20 吨/小时的天然气锅炉 (原有一台 20 吨/小时的燃煤锅炉备用), 确保锅炉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符合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燃气及燃煤锅炉相关标准的规定。

2、项目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 高浓度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 在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高新北区污水处理厂。

3、锅炉及污水处理站须按相关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施, 并与市环保局联网运行。

4、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集中收集并经吸附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确保恶臭气体排放符合 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标准要求。

5、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要求。

6、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7、化学品的存储和使用须符合消防及安全规范。

8、加强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对液氨等环境风险源采取切实有

效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9、落实项目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措施，防止噪声、扬尘、垃圾等污染环境。

10、施工期间由长春市环保局高新分局监察大队负责监督检查。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程序申请试运营，并按时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6年01月08日



No: ZSJC(2018)HJ143

监 测 报 告

Monitoring Report

项目名称: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乳品加工中心配送奶生产线
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Zhongshi Testing Co., Ltd.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乳品加工中心配送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	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
监测点位	一、环境空气：○1#腰分水岭 ○2#西兴隆沟 二、地表水：☆1#伊通河（开发区污水厂上游0.5km处） ☆2#伊通河（开发区污水厂下游1km处） 三、噪声：▲1#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 ▲2#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 ▲3#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4#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
监测项目	一、环境空气：SO₂、NO₂、PM₁₀、TSP 二、地表水：pH、COD、氨氮、BOD₅ 三、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采样频次	一、环境空气：SO₂、NO₂小时均值：4次/天，7天 SO₂、NO₂、PM₁₀、TSP日均值：1次/天，7天 二、地表水：1次/天，2天 三、噪声：昼、夜各1次/天，1天
采样依据	HJ/T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样品状态	利用检测标准要求的吸收管、滤膜、玻璃瓶等吸收待测物质或盛装样品
样品标识	HJ18143CA1~34、HJ18143CA51~84、HJ18143CW1~5等
采样日期	2018年4月3日~4月9日

监测报告

表 1 项目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类型	项目	分析方法	来源	主要仪器及型号
环境空气	SO ₂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
	NO ₂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PM ₁₀	重量法	HJ 618-2011	电子天平 ME204
	TSP		GB/T 15432-1995	
地表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OD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本页以下空白)

监测报告

表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取值时间	监测结果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SP
O1#腰分水岭	4月3日	02时	0.016	0.020	—	—
		08时	0.020	0.029	—	—
		14时	0.022	0.024	—	—
		20时	0.028	0.027	—	—
		日均值	0.019	0.022	0.047	0.095
	4月4日	02时	0.021	0.022	—	—
		08时	0.030	0.028	—	—
		14时	0.027	0.029	—	—
		20时	0.030	0.031	—	—
		日均值	0.026	0.024	0.075	0.149
	4月5日	02时	0.015	0.018	—	—
		08时	0.020	0.025	—	—
		14时	0.027	0.015	—	—
		20时	0.024	0.028	—	—
		日均值	0.017	0.022	0.090	0.175
	4月6日	02时	0.018	0.020	—	—
		08时	0.030	0.031	—	—
		14时	0.021	0.019	—	—
		20时	0.029	0.029	—	—
		日均值	0.025	0.025	0.092	0.188
	4月7日	02时	0.017	0.014	—	—
		08时	0.028	0.025	—	—
		14时	0.026	0.019	—	—
		20时	0.031	0.032	—	—
		日均值	0.024	0.023	0.050	0.103
	4月8日	02时	0.013	0.013	—	—
		08时	0.025	0.022	—	—
		14时	0.016	0.015	—	—
		20时	0.023	0.025	—	—
		日均值	0.018	0.016	0.053	0.085
	4月9日	02时	0.022	0.019	—	—
		08时	0.032	0.031	—	—
		14时	0.027	0.021	—	—
		20时	0.025	0.033	—	—
		日均值	0.029	0.025	0.074	0.126

监测报告

续表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取值时间	监测结果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SP
O2#西兴隆沟	4月3日	02时	0.015	0.016	—	—
		08时	0.027	0.028	—	—
		14时	0.017	0.018	—	—
		20时	0.028	0.029	—	—
		日均值	0.023	0.024	0.042	0.085
	4月4日	02时	0.018	0.019	—	—
		08时	0.029	0.030	—	—
		14时	0.016	0.017	—	—
		20时	0.031	0.032	—	—
		日均值	0.027	0.026	0.078	0.146
	4月5日	02时	0.017	0.018	—	—
		08时	0.019	0.020	—	—
		14时	0.014	0.015	—	—
		20时	0.021	0.022	—	—
		日均值	0.018	0.018	0.093	0.179
	4月6日	02时	0.013	0.014	—	—
		08时	0.027	0.028	—	—
		14时	0.016	0.011	—	—
		20时	0.024	0.025	—	—
		日均值	0.021	0.022	0.090	0.183
	4月7日	02时	0.014	0.015	—	—
		08时	0.031	0.032	—	—
		14时	0.021	0.022	—	—
		20时	0.029	0.030	—	—
		日均值	0.027	0.028	0.052	0.100
	4月8日	02时	0.014	0.015	—	—
		08时	0.018	0.019	—	—
		14时	0.017	0.018	—	—
		20时	0.016	0.017	—	—
		日均值	0.019	0.020	0.051	0.087
	4月9日	02时	0.019	0.013	—	—
		08时	0.030	0.031	—	—
		14时	0.012	0.013	—	—
		20时	0.026	0.028	—	—
		日均值	0.020	0.021	0.076	0.136

监测报告

表3 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4月3日	4月4日
☆1#伊通河(开发区污水厂上游0.5km处)	pH	7.69	7.55
	COD <i>40</i>	182	184
	BOD ₅ <i>10</i>	45.5	48.1
	氨氮 <i>2</i>	16.2	15.8
☆2#伊通河(开发区污水厂下游1km处)	pH	7.58	7.62
	COD	180	185
	BOD ₅	44.7	49.7
	氨氮	16.0	15.9

表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4月5日	▲1#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	58.1	48.2
	▲2#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	56.9	47.3
	▲3#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52.3	45.8
	▲4#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	57.2	46.9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丁岩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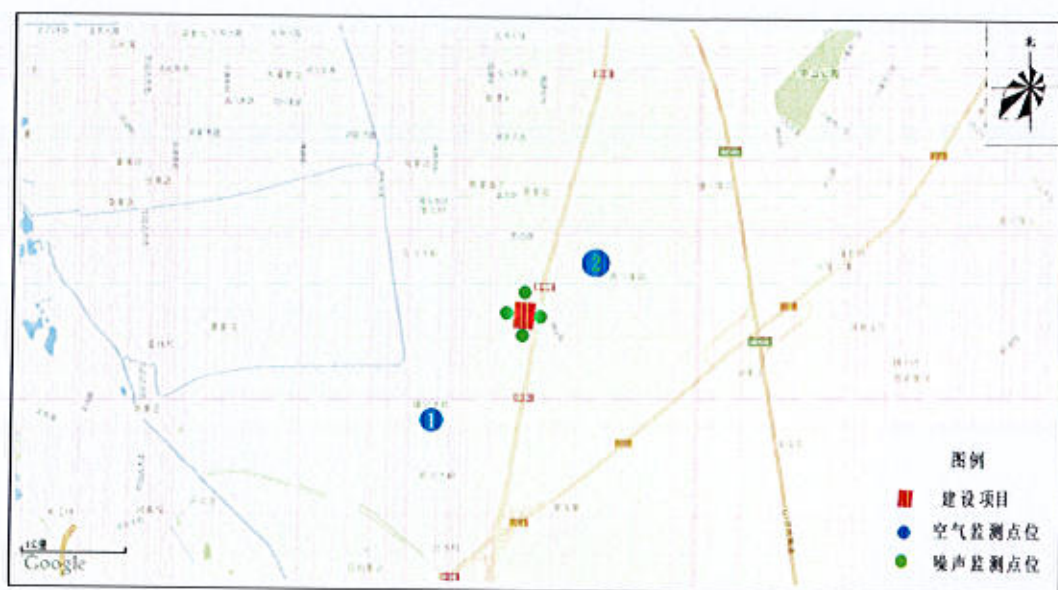
徐彪

授权签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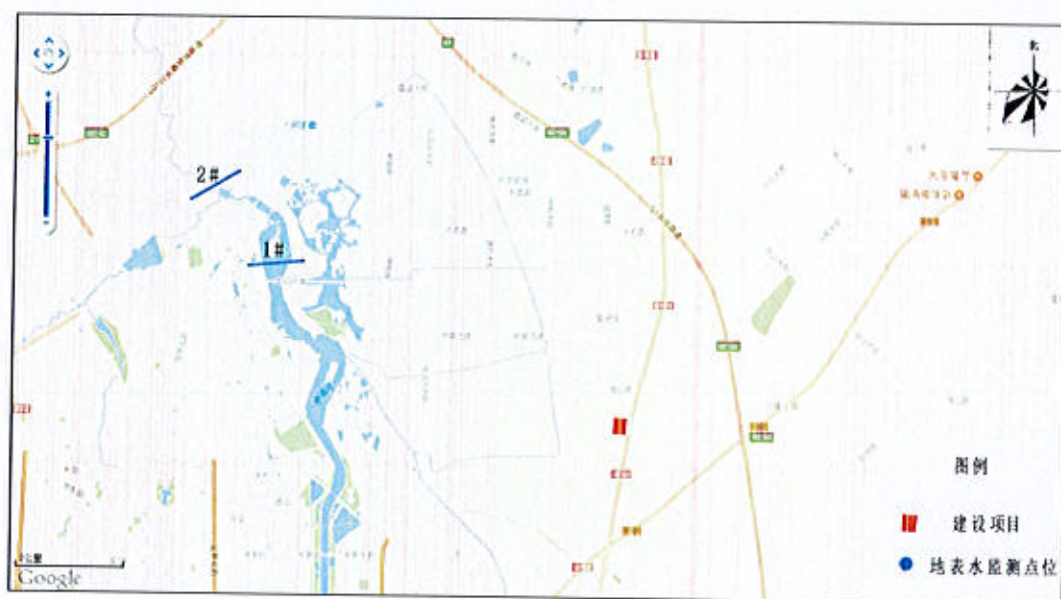
王旭

批准日期: 2018年4月12日

附 录



附图 1 空气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地表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录结束……

注意事项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2.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有涂改、错页、换页、漏页等无效；
3. 监测单位名称与检验检测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4.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完整复印者除外）；
5. 本报告中采样点位、时间等均经委托方确认并同意，所出具数据仅对采样或现场检测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状况等负责，本公司不对采样点位、时间等的适宜性、科学性等负责；
6.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所出具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7.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8. 附录内容（除图件外）均应委托方要求出具，非本报告的必要信息，亦非本公司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内容，仅供委托方参考，本公司不对其适用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9. 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可于报告收到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超过5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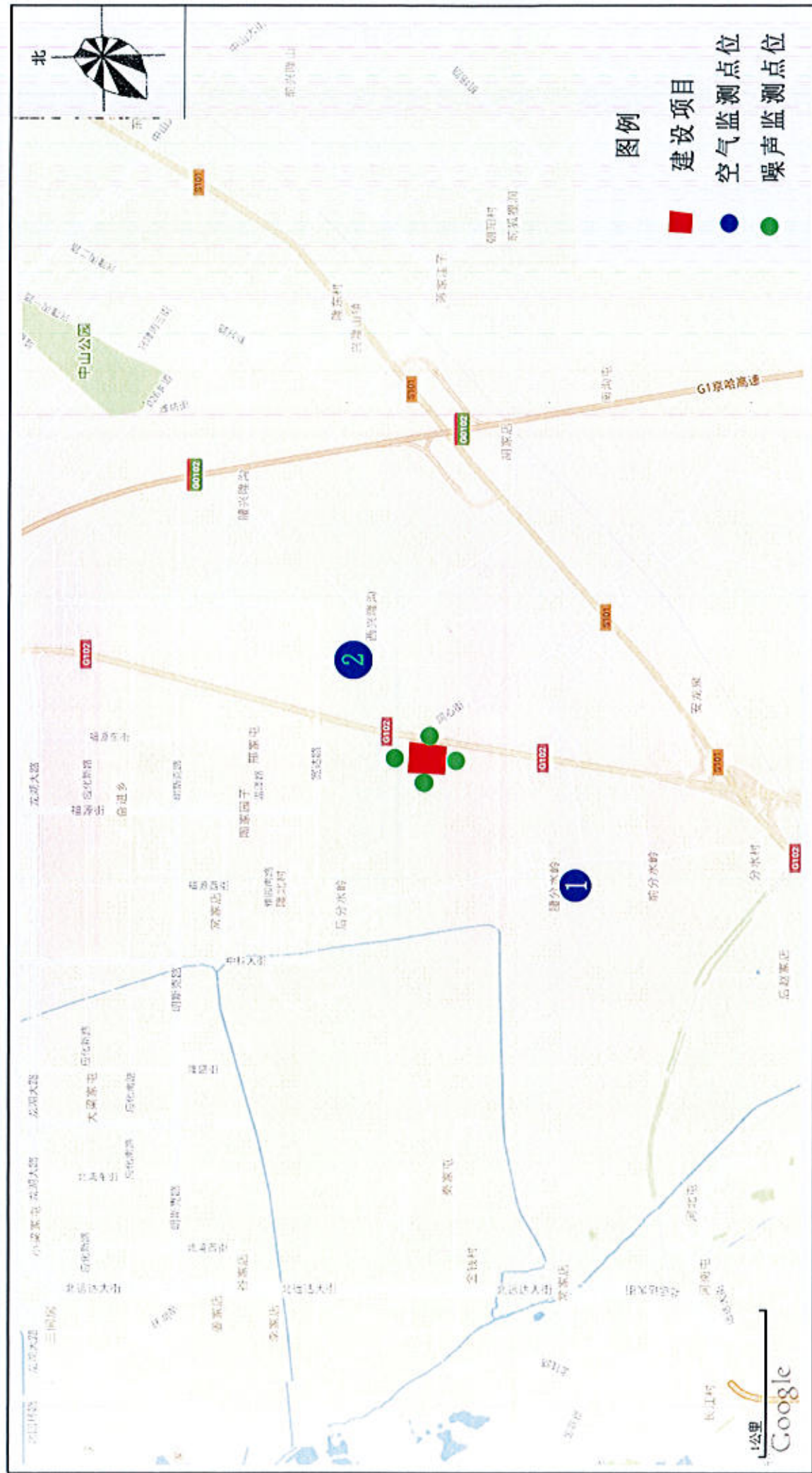


名称：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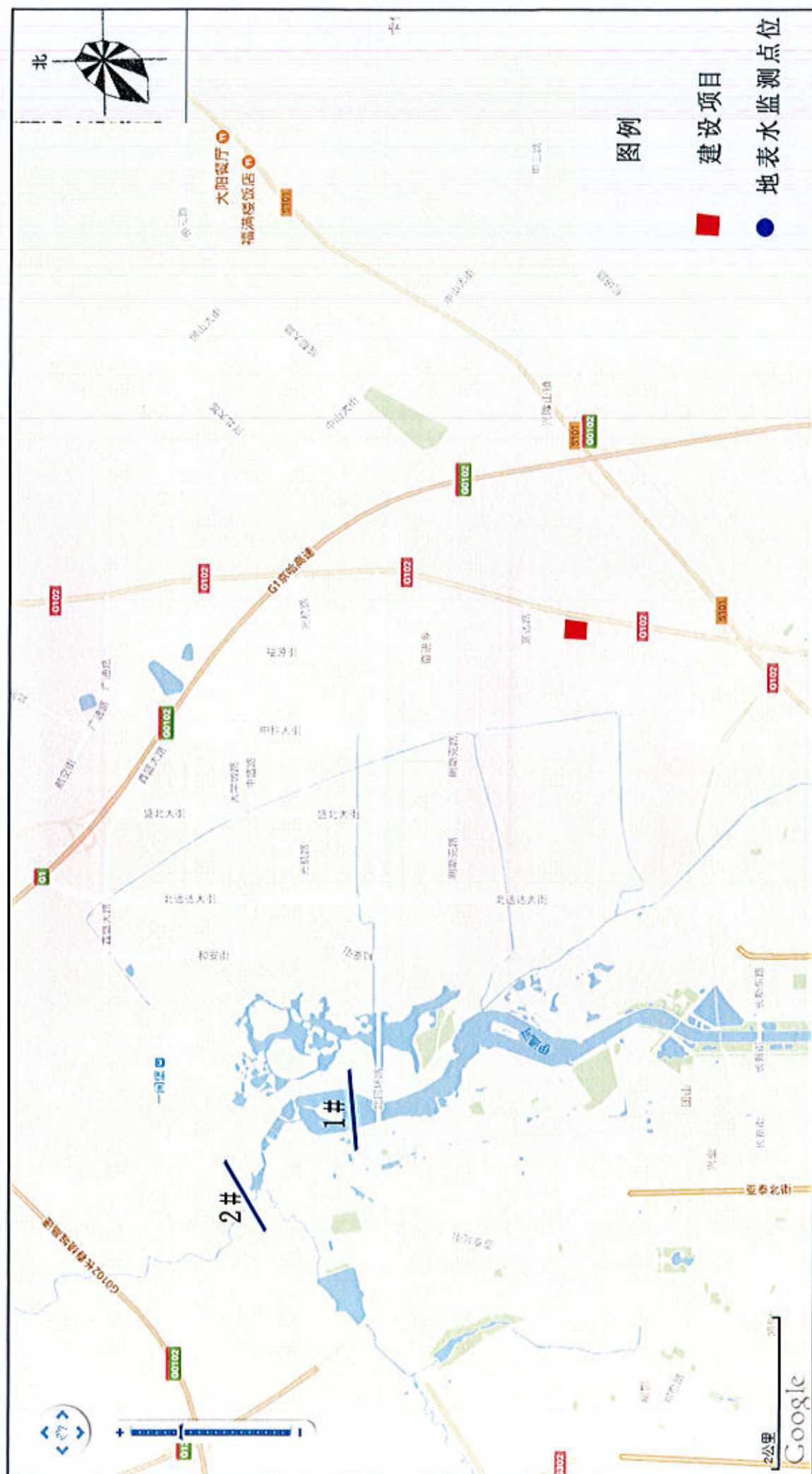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九台经济开发区永惠路 1999 号

邮编：130000

电话：0431-81369912



附图1 环境空气及噪声监测点位



地表水监测点位

附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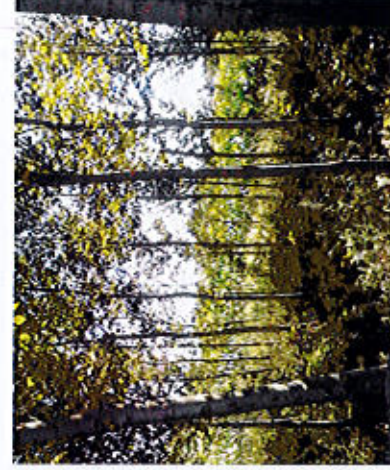
附图2 厂区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西北侧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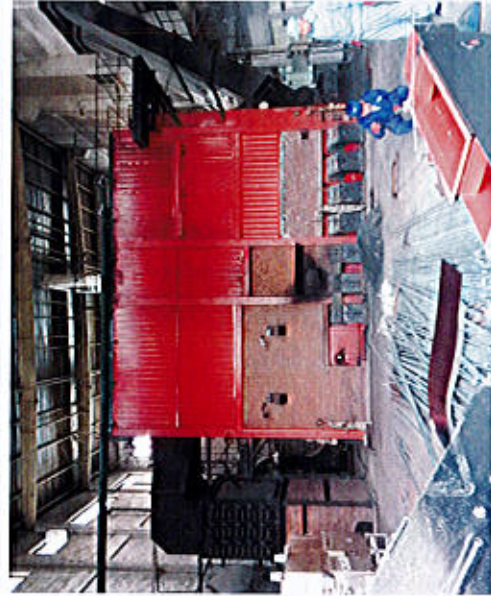
西侧农田



南侧农田



东侧企业



现有锅炉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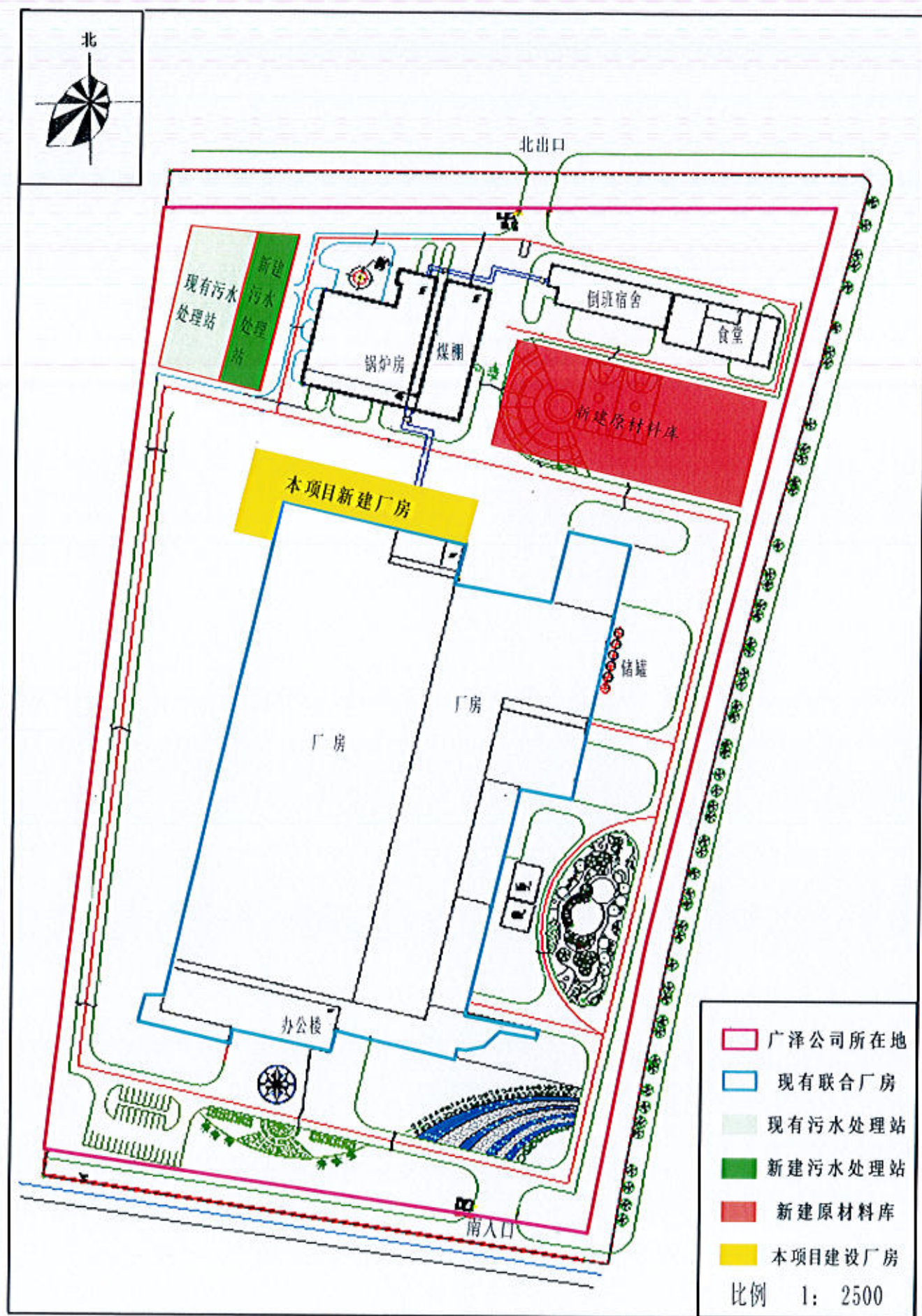


煤棚



现有污水处理站排口

附图3 厂区周围环境敏感点照片图



附图4 本项目全厂区平面布置图

[illegible]

附图5 本项目在园区中的位置示意图